

附件：

## 2019 年度南阳市林业局部门预算公开

### 目 录

#### 第一部分林业局概况

一、主要职能

二、部门预算单位构成

#### 第二部分林业局 2019 年度部门预算情况说明

#### 第三部分名词解释

附件：林业局 2019 年度部门预算表

一、部门收支预算总表

二、部门收入预算总表

三、部门支出预算总表

四、财政拨款预算支出情况表

五、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表

六、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表

七、政府性基金支出情况表

八、一般公共预算“三公”经费支出情况表

## 第一部分

### 林业局概况

#### 一、林业局主要职能

（一）负责全市林业及其生态建设的监督管理。拟订林业及其生态建设的发展战略、中长期规划和起草相关政策法规并监督实施。参与拟订有关地方标准和规程并指导实施。组织开展森林资源、陆生野生动植物资源、湿地和荒漠的调查、动态监测和评估，并发布相关信息。承担林业生态文明建设的有关工作。

（二）组织、协调、指导和监督全市造林绿化工作。制定全市造林绿化的指导性计划，拟订相关地方标准和规程并监督执行，指导各类公益林和商品林（包括用材林、经济林、薪炭林、药用林、竹林、特种用途林）的培育。指导植树造林、封山育林和以植树种草等生物措施防治水土流失工作，指导、监督全民义务植树、造林绿化工作。承担林业应对气候变化的相关工作。承担南阳市绿化委员会的具体工作。

（三）承担全市森林资源保护发展监督管理的责任。组织编制并监督执行全市森林采伐限额，监督检查林木凭证采伐、运输，组织、指导林地、林权管理，组织实施林权登记、发证工作，拟订林地保护利用规划并指导实施，依法承担应由市政府批准的林地征用、占用的初审工作，管理国有林区的国有森林资源，承担国有林区的国有森林资源资产产权变动的审核工作。

（四）组织、协调、指导和监督全市湿地保护工作。拟订全市湿地保护规划和有关地方标准及规定，组织实施建立湿地保护小区、湿地公园等保护管理工作，监督湿地的合理利用，组织、协调有关国际湿地公约的履约工作。组织、协调、指导和监督全市荒漠化防治工作。

（五）组织、指导全市陆生野生动植物资源的保护和合理开发利用。依法组织、指导陆生野生动植物的救护繁育、栖息地恢复发展、疫源疫病监测，监督管理全市陆生野生动植物猎捕或采集、驯养繁殖或培植、经营利用，监督管理野生动植物进出口。承担全市濒危物种进出口和国家保护的野生动物、珍稀树种、珍稀野生植物及其产品出口的审核工作。承担全市狩猎证审批发放工作。

（六）负责全市林业系统自然保护区的监督管理。在国家级和省级自然保护区区划、规划原则的指导下，依法指导森林、湿地、荒漠化和陆生野生动物类型自然保护区的建设和管理，监督管理林业生物种质资源、转基因生物安全、植物新品种保护，组织、协调有关国际公约的履约工作。按分工负责生物多样性保护的有关工作。

（七）承担推进全市林业改革，维护农民经营林业合法权益的责任。拟订全市集体林权制度、国有林场等重大林业改革意见并指导监督实施。拟订全市农村林业发展、维护农民经营林业合法权益的政策措施，指导、监督农村林地承包经营和林权流转，指导林权纠纷调处和林地承包合同纠纷仲裁。依法负责退耕还林工作。指导国有林场(苗圃)、森林公

园和基层林业工作机构的建设和管理。

（八）监督检查各产业对全市森林、湿地、荒漠和陆生野生动植物资源的开发利用。拟订全市林业资源优化配置政策，拟订林业产业地方标准并监督实施。拟订全市林业产业建设意见并监督实施，指导林产品生产加工，林产化工等产业建设。组织指导全市林产品质量监督。指导山区综合开发。

（九）承担组织、协调、指导、监督全市森林防火工作的责任，组织、协调、指导专业森林扑火队伍的防扑火工作，承担市政府护林防火指挥部的具体工作。承担林业行政执法监管的责任，指导全市森林公安工作，监督管理森林公安队伍，指导全市林业重大违法案件的查处。指导林业有害生物的防治、检疫工作。

（十）参与拟订全市林业及其生态建设的财政、金融、价格、贸易等经济调节政策，组织、指导全市林业及其生态建设的生态补偿制度的建立和实施。编制部门预算并组织实施，提出市级财政林业专项转移支付资金的预算建议，管理监督市级林业资金，管理市级林业国有资产，负责提出林业固定资产投资规模和方向、市级财政性资金安排意见，按照规定权限，审批、核准国家规划内和年度计划内固定资产投资项目。编制全市林业及其生态建设的年度生产计划。

（十一）组织指导全市林业及其生态建设的科技、教育和外事工作，指导全市林业队伍建设。

（十二）承办市政府交办的其他事项。

## 二、部门预算单位构成

林业局部门预算包括机关本级预算和所属事业单位预算。

1. 林业局本级（包括局机关办公室、造林科、人事科等7个行政科室和市人民政府护林防火指挥部办公室、退耕还林办公室、长江流域防护林办公室、经济林种苗管理站、野生动植物保护管理站等5个事业机构），执行行政单位会计制度。

2. 南阳市森林公安局，执行行政单位会计制度。

3. 南阳市林业调查规划管理站，执行事业单位会计制度。

4. 南阳市林业技术推广站，执行事业单位会计制度。

5. 南阳市森林病虫害防治检疫站，执行事业单位会计制度。

6. 河南伏牛山国家级自然保护区黄石庵管理局，执行事业单位会计制度。

7. 南阳市林业科学研究所，执行事业单位会计制度。

8. 南阳市林业稽查大队，执行事业单位会计制度。

9. 南阳市白河国家湿地公园管理处，执行事业单位会计制度。

10. 南阳伏牛山地质公园管理局，执行事业单位会计制度。

## 第二部分

### 林业局 2019 年度部门预算情况说明

#### 一、收入支出预算总体情况说明

林业局 2019 年收入总计 5976.79 万元，支出总计 5976.79 万元。与 2018 年相比，收支总计各减少 3177.42 万元，减少 34.71%。主要是市级财政预算安排的项目支出减少。

#### 二、收入预算总体情况说明

林业局 2019 年财政收入预算 5976.79 万元，分别是：财政拨款 5586.89 万元，其他收入 79 万元，国有资产资源有偿使用收入 250.3 万元，部门财政性资金结转 60.6 万元。

#### 三、支出预算总体情况说明

林业局 2019 年财政支出预算 5976.79 万元，其中：基本支出 4387.08 万元，占 73.4%；项目支出 1589.71 万元，占 26.6%。

#### 四、财政拨款收入支出预算总体情况说明

我局 2019 年财政拨款收入 5586.89 万元，支出 5586.89 万元；与 2018 年相比，财政拨款收支减少 3364.07 万元，减少 37.58%。主要是专项支出减少。

#### 五、一般公共预算支出预算情况说明

市林业局 2019 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年初预算为 5916.19 万元。主要用于以下方面：行政运行（林业）支出

617.3 万元，占总支出的 10.43%；住房公积金支出 319.57 万元，占总支出的 5.4%；机关服务（林业）支出 961.41 万元，占总支出的 16.25%；事业机构支出 2259.57 万元，占总支出的 38.2%，归口管理的行政单位离退休支出 51.31 万元，占总支出的 0.87%，事业单位离退休支出 44.98 万元，占总支出的 0.76%，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440.39 万元，占总支出的 7.44%，行政单位医疗支出 26.2 万元，占总支出的 0.44%，事业单位医疗支出 141.58 万元，占总支出的 2.4%，公务员医疗补助支出 21.84 万元，占总支出的 0.37%，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支出 32.98 万元，占总支出的 0.56%，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52.75 万元，占总支出的 0.89%，执法与监督支出 92 万元，占总支出的 1.56%，湿地保护支出 19.3 万元，占总支出的 0.33%，机构运行（基础研究）支出 89 万元，占总支出的 1.50%，其他基础研究支出 617.71 万元，占总支出的 10.44%，森林培育（林业）支出 68.3 万元，占总支出的 1.15%，其他林业和草原支出 60 万元，占总支出的 1.01%，

## 六、支出预算经济分类情况说明

按照《财政部关于印发〈支出经济分类科目改革方案〉的通知》（财预[2017]98 号）要求，从 2018 年起全面实施支出经济分类科目改革，根据政府预算管理和部门预算管理的特点，分设部门预算支出经济分类科目和政府预算支出

经济分类科目，两套科目之间保持对应关系。为适应改革要求，我局《支出经济分类汇总表》按两套经济分类科目分别反映不同资金来源的全部预算支出。

## 七、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说明

林业局 2019 年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。

## 八、“三公”经费支出预算情况说明

我局 2019 年一般公共预算安排的“三公”经费预算为 41.2 万元。2019 年“三公”经费支出预算数比 2018 年减少 3.9 万元。

具体支出情况如下：

（一）因公出国（境）费 0.00 万元，主要用于单位工作人员公务出国（境）的住宿费、旅费、伙食补助费、杂费、培训费等支出，预算数与上年持平，主要原因是年初预算未列支相关费用。

（二）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25.5 万元，其中，公务用车购置费 0 万元；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25.5 万元，主要用于开展工作所需公务用车的燃料费、维修费、过路过桥费、保险费等支出。公务用车购置费预算数与 2018 年相比无变化。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预算数比上年增加 2.5 万元，主要是工作任务增加。

（三）公务接待费 15.7 万元，主要用于按规定开支的各



类公务接待（含外宾接待）支出。预算数比 2018 年减少 6.4 万元。主要原因：厉行节约，压缩支出。

## 九、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

### （一）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

2019 年我单位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的机关运行经费支出为 520.5 万元，主要用于保障机关正常运转等经费。

### （二）政府采购支出情况

2019 年我单位及各二级单位政府采购预算安排 312.6 万元。其中：政府采购货物预算 60.6 万元、政府采购服务预算 252 万元、政府采购工程预算 0.00 万元。

### （三）国有资产占用情况

南阳市林业局共有车辆 25 辆，其中：一般公务用车 6 辆、一般执法执勤用车 10 辆、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1 辆，其他用车 8 辆，其他用车主要用于森林防火和林木管护等用途的业务用车；单位价值 50 万元以上通用设备 0 台（套），单位价值 100 万元以上专用设备 0 台（套）。

### （四）专项转移支付项目情况

我单位没有专项转移支付项目情况。

### （五）预算绩效目标情况

2019 年项目支出预算主要绩效目标是：1、完成项目各项建设任务，完工率达到 100%；2、完成项目资金各项支出，资金使用率达到 100%；3、项目建设达到预期效果，群众满

意率达到 90%以上。

### 第三部分

#### 名词解释

一、财政拨款收入：是指省级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。

二、事业收入：是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。

三、其他收入：是指部门取得的除“财政拨款”、“事业收入”、“事业单位经营收入”等以外的收入。

四、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：是指事业单位在当年的“财政拨款收入”、“事业收入”、“经营收入”和“其他收入”不足以安排当年支出的情况下，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事业基金（即事业单位以前各年度收支相抵后，按国家规定提取、用于弥补以后年度收支差额的基金）弥补当年收支缺口的资金。

五、基本支出：是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、完成日常工作任务所必需的开支，其内容包括人员经费和日常公用经费两部分。

六、项目支出：是指在基本支出之外，为完成特定的行政工作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。

七、“三公”经费：是指纳入省级财政预算管理，部门使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（境）费、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

和公务接待费。其中，因公出国（境）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（境）的住宿费、旅费、伙食补助费、杂费、培训费等支出；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费及租用费、燃料费、维修费、过路过桥费、保险费、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；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（含外宾接待）支出。

八、机关运行经费：是指为保障行政单位（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）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，包括办公及印刷费、邮电费、差旅费、会议费、福利费、日常维修费及一般设备购置费、办公用房水电费、办公用房取暖费、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、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。